

晶报讯（记者 刘钢 通讯员 谢纯怡）近日，深圳市检察院起诉的H数字交易所虚拟货币诈骗系列案一审获判，1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13年。该系列案共涉及近1500名被害人，被骗金额达2.2亿元人民币。被骗人员之多、诈骗数额之高，不禁让人好奇骗子到底使用了什么高超的骗术？

2018年的某天，做梦都想一夜暴富的阿明突然心生一计，“现在区块链和虚拟币这么火，正是条发财的好路子啊！不如叫上学计算机的阿华，搞点虚拟币来玩玩！”

随后，阿明纠集阿华等人通过架设在境外的服务器，非法设立H数字交易所平台，并上线运营交易其自编自造的U币，以骗取投资者的资金。U币号称区块链技术下的数字货币，实则为平台非法发行的空气币，没有任何市场价值和对应资本。投资者通过扫描推荐码即可在平台注册账户交易，既可以直接将资金转入平台公布的个人银行账户购买U币，也可以先在其他网站购买USDT币（泰达币）等虚拟币，再转入平台兑换U币进行交易。

为了吸引更多投资者的眼球，阿明他们通过举办“链商节”等方式，散发具有诱惑性、欺骗性的平台宣传资料，比如承诺“U币每天上涨1分钱，连续上涨1000天”；宣称“投资达到百万元以上的投资者为区域合伙人，对区域合伙人按比例分红”；保证“对推荐他人购币的投资者，按照被推荐者购币量给予奖励”等等，以诱骗投资者多购币、多持币、不卖币和发展下线。

前期，为了引诱投资者跟进买入，阿明他们操纵U币价从最初的发行价0.25元/枚一路上涨到1.31元/枚。眼看着币价连涨了好几番，投资者们对平台宣传的高回报信以为真，于是放心大胆地继续加大了投资。可好景不长，从2018年12月4日后，U币价急转直下，从1.31元/枚的高位连续下跌至几乎零市值，直至无法交易，投资者们这才幡然醒悟，发觉自己被骗了，纷纷要求退还资金。

相关法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

检察机关提醒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投资者要高度警惕虚拟币投资骗局，保持理性投资心态，选择合法投资方式，不轻信高额回报，不盲目跟风投钱，投资前少点冲动、多些谨慎，提高防范意识，避免陷入骗局。